

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涉企行政检查委托书

为严格规范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省级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交办法〔2025〕37号）要求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签订本委托书。

委托单位：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法定代表人：王增贤

职务：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、省高指总指挥

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18号

受委托单位：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叶邦岩

职务：党委书记、主任、一级调研员

地址：福州市交通路19号

一、委托权限

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、从业单位实施行政检查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三年，自本委托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委托单位的职责

（一）承担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开展行政检查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，委托单位承担后有权向受委托单位追究法律责任；

- (二)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;
- (三) 对受委托单位的错案责任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;
- (四)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检查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;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情节严重的, 委托单位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;
- (五) 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;
- (六) 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, 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;
- (七)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传工作;
- (八)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。

四、受委托单位的职责

- (一)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行政机关名义, 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, 按照《福建省省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(试行)》有关内容实施行政检查, 如果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检查, 或将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检查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,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;
- (二) 行政检查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;
- (三) 填写制作相关法律文书, 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, 严格遵守行政检查程序;
- (四)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委托单位的印章, 统一规范使

用行政检查文书;

(五)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;

(六) 每半年至少向委托单位汇报行政检查工作情况一次;

(七)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 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, 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和伪造;

(八)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、指导和检查, 对委托单位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;

(九) 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出庭应诉工作;

(十) 行政检查事项办结后应当及时归档。

五、本委托书一式四份, 其中委托单位两份, 受委托单位两份。

委托单位 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受委托单位 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叶志邦

2026 年 8 月 13 日